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13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瑞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善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献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849,824,961.45	6,349,158,943.73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08,000,260.37	746,189,789.49	-5.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324,301.88	-23.89%	2,384,576,253.18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728,560.91	562.95%	-38,189,529.12	-3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308,199.25	277.94%	-96,360,088.78	4,2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3,155,835.69	140.84%	251,820,358.83	-1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561.49%	-0.0959	-35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561.49%	-0.0959	-35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6.94%	-5.25%	-6.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0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59,665.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7,487,36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864.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68,89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2	
合计	58,170,55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7%	110,984,402	0	质押	110,650,000
					冻结	110,984,40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68,209,350	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2%	16,815,64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	其他	0.95%	3,796,100	0		

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李茵茵	境内自然人	0.70%	2,775,992	0	
陶荷花	境内自然人	0.65%	2,574,140	0	
万茹颖	境内自然人	0.62%	2,474,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0,984,402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4,40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209,35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9,350		
佳源有限公司	28,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15,64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5,6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56,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80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7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6,100		
李茵茵	2,775,992	人民币普通股	2,775,992		
陶荷花	2,574,14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140		
万茹颖	2,4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是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账户；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年累计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5,992,284.78	539,385,132.40	-45.12%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79,448,246.89	59,039,974.67	34.5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5,045,865.38	48,154,156.37	35.08%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190,245.94	46,896,862.65	34.74%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7,156,572.20		—	前期研发的部分项目本期具备资本化条件
少数股东权益	125,557.63	1,612,218.88	-92.2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分红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332,919.70	29,960,328.87	-68.85%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2,128,850.13	63,424,813.94	61.02%	由于融资租赁款项期限调整所致
预计负债	4,254,638.42	7,440,850.36	-42.82%	主要系本期发生售后服务费冲减所致
研发费用	92,699,582.53	132,612,014.16	-30.10%	由于研发用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5,754,739.91	-3,132,605.71	-283.70%	主要系被投资公司武汉众宇本期盈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9,113,357.53	-34,234,346.65	-301.88%	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301.52	1,898.31	1601.59%	主要系处置资产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2,642.81	5,699,716.60	-84.87%	主要系非经营性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401.12	730,772.49	36.90%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及赔偿支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89,529.12	15,042,772.92	-353.87%	主要系本期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20,358.83	-472,848,576.33	-153.26%	由于收到货款增加和支付大宗贸易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66,034.54	-268,198,142.87	54.05%	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本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尤夫控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强制平仓公司股票 7,762,798 股。

3、2019 年 9 月 28 日，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帆”）及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签署了《入伙及退伙协议》，航天云帆通过持有航天智融 1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航天智融控制权，从而间接控股公司。2019 年 9 月 29 日，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安排、工商变更登记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日，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尤夫控股已根据航天智融的工商变更指示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 股权已过户至航天智融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云帆将依托其股东山东科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背景的资源优势及管理经验整合优质资源通过航天智融共同参与公司治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曹平;黄金兰;李萍;李先锋;刘德美;钱振清;邵卫刚;泰州启航投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1）业绩补偿双方同意，2016 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①业绩承诺期业绩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6 个月	超期未履行完

诺	<p>资中心(有限合伙); 覃晶晶;夏亚平;谢竞 华;徐伟;英信(厦门)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佳敏;赵利东;周发 章;周文琴;周妍</p>	<p>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38,000 万元、42,000 万元。③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④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i 补偿金额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5%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00,980 万元) - 累计已补偿金额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ii 补偿金额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2)减值测试补偿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②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3)业绩补偿担保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p>		毕
---	--	---	--	---

			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 49% 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9 年 4 月 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5,756.63 万元，完成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38.20%，2017 年、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周发章的业绩补偿款，公司、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与周发章积极接洽，公司本着与周发章互相谅解的态度，结合公司被立案调查、行业情况等客观情况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计划对原业绩补偿条款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并计划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妥善解决业绩补偿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